文昌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文昌市监处罚〔2022〕1号

当事人：山东龙海润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6

住所（住址）：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萌一村（杨萌路北150米、滨莱高速东50米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卫

身份证件号码： 370306\*\*\*\*\*\*\*\*\*\*17

2021年12月27日下午，我局接到省局发来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结果通知书》（编号 2021 No:SD0039-1）及相关检验报告（编号 No:20212001090），反映山东龙海润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车用尿素溶液钠含量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经初步核实，发现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清事实，2022年1月4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山东龙海润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7月29日，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生产的车用尿素溶液进行了省级常规监督抽查，9月6日，我局收到省局质量监督处转来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 No：0003484-1）及相关检验报告（编号：№ :QT0102700-2021），反映抽检结果为不合格。9月7日，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之有关规定，将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提出异议，并于9月9日申请复检，省局指定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进行复检。12月27日，我局收到省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结果通知书》（编号 2021 No:SD0039-1）及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 No:20212001090），反映复检结论不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结果通知书》（编号 2021 No:SD0039-1），证明案件来源。

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编号：000281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 No：0003484-1）、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 :QT0102700-2021）、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 No:20212001090）和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其存在违法事实。

2022年2月14日，我局依法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淄文昌市监罚告〔2022〕1号）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的车用尿素溶液经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复检为不合格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之规定，已构成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依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08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第一条“1.没收违法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08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第一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当批次违法产品5吨“世纪新龙海”车用尿素溶液。

2、罚款10000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15日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萌水支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文昌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